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绍兴县新联喷织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同意本公司继续为绍兴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提供合计18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6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贸易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9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周鸿勇、沈福鑫、赵秀芳

2016年8月26日